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78號

原告 王萬棟

被告 林世揚

游碩恩

劉晉愷即劉紹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7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田玉芬

書記官 黃紹齊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紹齊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4 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